

農業要聞

總統指示農委會加強推動 「穩定農產品產銷對策」

總統在7月前兩週接連前往屏東、台南、宜蘭等地，關心香蕉、稻米、芒果、高接梨、青蔥及養豬等農業狀況，並與農民座談。農民反映許多農產品產銷問題，也瞭解農產品生產容易受天候影響，價格波動難以避免。因此，在聽取農委會「穩定農產品產銷對策」簡報後，作了多項裁示，要農委會積極辦理。

- 一、現有的產銷調節預警制度、產銷調節措施仍要加強辦理，能立即加強的即時辦理。
- 二、讓農民交穀更方便，全面辦公糧濕穀收購，稻穀乾燥、包裝、堆疊費用由政府負擔。
- 三、推動廠農合作，加強垂直整合，穩定農民收益。

大宗農產品應推動廠農契作之垂直整合體系，產製規格化產品，並協助廠商建立品牌行銷網路。

- 四、建立及時透明資訊，方便農民產銷決策。
 - (一)建立現代化產銷資訊及時傳播系統，利用行動化資訊設備、透過航照及衛星影像等，建立及時產銷資訊蒐集及預警體系。
 - (二)透過網際網路取得目標國拍賣市場價量，並向國際專業公司洽購相關資訊，提供有關業者參考。
 - (三)於今年年底前，建立主動通知傳播管道，與農漁會合作在各鄉鎮農漁會及其辦事處，設置農業資訊電子看板。
 - (四)於今年年底前開發智慧型手機查詢

服務系統，讓農民能以簡單的代號，就可以取得農情預測及市場行情。

- (五)為協助一般農民瞭解產銷資訊內容，請農委會於年底前培育農業產銷資訊專員，協助傳遞農業資訊，並向農民解說。(摘錄自100.7.2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178號)

黃金十年農業願景 彰顯農業多元價值 形塑活力樂活農業

農委會就政府推動「黃金十年國家願景—活力經濟」施政主軸中之「樂活農業」，提出進一步說明，未來十年農業施政目標是：

- 形塑農業為有活力的樂活農業
- 農業成為年輕化、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產業。
- 打造4,000個新農村，展現生態、景觀、樂活、文化的農村新風貌。

三年來政府秉持「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」的施政方針，推動精緻農業、農民學院、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等重要施政，擬定氣候變遷農業因應對策、糧食安全對策及中長期農業政策，並據以制定農業基本法草案等，均是影響深遠的先期策略規劃。舉數項施政為例：

- 1.多元推動健康農業四神湯，照顧消費者飲食健康。
- 2.化解可能發生的農業金融風暴，農漁會由柑仔店變連鎖店。
- 3.推動香蕉聯合外銷組織，穩定農產品產銷，開拓日本市場。
- 4.提高公糧收購價格，37年來首次公糧可繳交濕穀之措施。

5. 設立農民學院，搭配農場見習，培育農業菁英。
6. 黃金十年農業施政，打造未來農業多元價值與尊嚴農民。
7. 施政有延續，創新又樂活，其特色如下：
 - ・ 建構糧食安全機制
 - ・ 推動農民所得穩定政策
 - ・ 推動雙院領航創新發展
 - ・ 強化台灣經濟地理戰略優勢(摘錄自100.9.29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258號)

玉米、落花生、綠豆、紅豆、大豆等農民合法取得種苗留種自用免責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月29日公告玉米、落花生、綠豆、紅豆、蔬菜用毛豆以外之大豆等作物為適用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2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植物物種，農民合法取得上述作物種苗，種植收穫後可保留種子，供下一季再種植使用，不必再取得授權，也不會侵犯他人品種權利。

禾穀類及豆類適用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擴大農民免責範圍

農委會說明，我國參考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(UPOV)1991年版公約於94年制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，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。目的在鼓勵企業和個人投入植物育種研究，加速創新研發新品種，促進農業發展。因此，參照歐盟正面表列方式，合理限制農民留種自用免責適用範圍，以維護育種者權益；迄今公告水稻作物適用。

農委會為兼顧國內農民耕種習慣與參考其他國家作法，將禾穀類及豆類等大宗糧食作物，列入適用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農民

免責之對象，使農民合法取得上述作物種苗，種植收穫後可保留種子，供下一季再種植使用，不會侵犯他人品種權利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利益」。(摘錄自100.8.29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221號)

政府保護優良農地 特定農業區不得任意變更之立場不變

針對蔡木章君投書自由時報指出「馬政府的減農計畫方興未艾，於大甲幼獅工業區擴編計畫，預定徵收特定農業區的農地」乙節，農委會強調，基於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，對於特定農業區不得任意變更之立場，沒有改變。據瞭解，臺中市政府於本(100)年8月2日針對該擴編計畫，舉辦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說明會，因此，該計畫仍於先期規劃階段，尚未進入開發審議程序。

農委會表示，國家的農地政策已提升至糧食安全的高度，須用更宏觀之角度管理農地資源。馬總統明確宣示「避免徵收優良農地」之重大政策方向，行政院亦表示「土地和水是農業最關鍵的生產要素，對於優良農地之變更使用及農業用水移用，允宜審慎」。因此，政府對於優良農地實施較高強度的管制規範，全力維護「農業淨土」，堅守農地農用之立場不變。

為兼顧整體國家發展需要，農地如確需變更做非農業使用，開發者必須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、合理及無可替代的評估分析，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，從嚴進行審查。同時，開發者應加強與民眾溝通，並尊重其意願，將農地變更之影響與衝擊，減小至最低程度」。(摘錄自100.9.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230號)